



## Emmaus Spirituality Network Limited

電話：28700768 傳真：28700632 Email：info@emmaus.com.hk

上環皇后大道中 222 號 啟煌商業大廈 401 室

聯絡人 94228873 周先生 92676290 陳小姐

### 屯門贖世主堂以色列十二天朝聖團 報名表

**6-5-2012(星期日) 至 17-5-2012(星期四)**

<b>El Al Israel Airlines (LY 076) 6 / 5 / 2012 香港</b> Dep : 16:15 -Hong Kong (HKG) terminal 1	台拉維夫 duration 11:55 hrs Arr : 23:10 - Tel Aviv Yafo (TLV) terminal 3
<b>El Al Israel Airlines (LY 075) 16 / 5 / 2012</b> 台拉維夫 Dep : 22:00 -Tel Aviv Yafo (TLV) terminal 3	香港 duration 10:50 hrs Arr : 13:50+1 - Hong Kong (HKG) terminal 1

❖ 隨團神師：葉寶林神父

❖ 參加者年齡：年滿 18 歲至 70 歲教友

❖ 團費：HK\$ 22,800 ( 30-40 人計算 ) (以兩人一房計算) 單人房附加費 HK\$3,860

❖ 團費包括：香港至以色列來回經濟客位機票一張、住宿、早午晚三餐、入場費、領隊、導遊和司機費。

❖ 團費不包括：燃油附加費(約為 HK\$2,500)、機場稅、額外小費、旅遊簽證費、聖堂和彌撒奉獻費、小食和個人支出費用。

❖ 截止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12 日

#### ※ 請用正楷填寫

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上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日/月/年：		所屬堂區：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住址：			
電郵地址：			
護照種類：		護照號碼：	
護照有效日期至 (注意：證件至少有 6 個月或以上有效期)			
有效日期至 (日 / 月 / 年)：			
緊急聯絡人：		電話號碼：	
本人欲與		同一房間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房 費用：
特別餐 (盡量安排)：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所列之細則及條款安排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細則及條款

- ❖請填妥報名表，並將護照副本一併傳真到 (852)-28700632 **Emmaus Spirituality Network Limited**，報名確定後，必須繳交 **HK\$5,000** 訂金作實。
- ❖繳款方式：
  - 現金、劃線支票或銀行櫃員機轉賬：支票付款抬頭填寫「**Emmaus Spirituality Network Limited**」存入匯豐銀行帳號 **809-201320-838**
  - 無論以何種方式繳款，請保留收據，並在存款收據寫上姓名傳真到 (852) 28700632。
- ❖報團需先付不可退還的訂金，金額為港幣 5,000 元。
- ❖出發 60 天或之前繳付餘下款項。
- ❖退團：
  - 由出發日期起計算 60 天或以上退團：扣除團費 100%。
- ❖本報名表內所列費用乃根據當時機票價目及國際貨幣兌換率而訂定。鑑於燃油漲價及各類票價調整又或外幣浮動等情況之下，本公司保留在出發前調整費用之權利。受影響之朝聖者有權選擇照付此額外費用或退出朝聖團並於七個工作天內取回全部款項。
- ❖Westminster Travel Ltd (350488) 及其旅行社根據各個承辦商的責任安排以上之服務，因此該公司及其旅行社只擔當酒店、航空公司、汽車公司或其他服務供應商之代理。該公司所有收據、合約及機票均按價目表之細則及條款印製。參加者均同意在這些細則及條款下接受這些酒店、航空公司、汽車公司或承辦商所提供的住宿、交通或其他服務，並接受有關的收據、合約及機票，並同意不論該公司或聯營公司均無須為任何因該公司或聯營公司的疏忽；或由於其他與住宿、交通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疏忽；或直接或間接因天災、海難、火災、機器故障、政府或有關部門行為、敵對行動、騷亂、罷工、暴動、盜竊、偷竊、疫症、檢疫、衛生或海關法例而延遲、取消或更改行程；或其他本公司所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而招致的個人、財產或其他損失、受傷或損毀；或由於不正確或不恰當的旅遊文件而引致之損失負上法律責任。該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均一概不會為朝聖者因以上原因而引致之額外支出或法律責任而負責。該公司保留在不抵觸或違反成文法下更改、修改或取消行程內任何安排之權利。上述條款均適用，但有例外，包括在該等國家之現行法律規定這些條款不得實施以及該等國家規定或隱含有關責任及條款的限制。
- ❖本公司擁有完全酌情權力，因應不可抗力、敵對行動或其他本公司未能控制的意外而採取合理的決定，包括取消或縮短旅遊行程。本公司一旦通知朝聖者有關變更，及視乎情況退回朝聖團的全費或部份費用後，本公司便無須為以上原因所招致的損失負上法律責任。
- ❖朝聖團所採用之團體機票，必須跟團往返，如須停留，本公司當盡力代訂延期返港之機位，但不論機位確定與否，朝聖者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船票/酒店/或觀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不論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者，概不退回任何款項。
- ❖朝聖者有責任購買個人全面旅遊保險，以防因意外事故而引致的損失，如取消行程、外地醫療開支、遺失，損毀行李及個人財物，甚或傷亡。主辦、協辦機構不會就前述意外事故支付任何費用及作出賠償。有關意外事故之一切支出及賠償，請朝聖者自行向保險公司索取。
- ❖此朝聖團包括 0.15%印花費，意即此朝聖團已全部受旅遊業議會賠償基金所保障—此賠償基金保障會員之顧客因旅遊業議會會員破產挾款潛逃，以致阻礙彼等如期隨團旅遊而予以道義補償。